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CORP.

股票代號：3038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地點：高雄市前鎮區中一路五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廳）（實體會議）

目　　錄

一、股東會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2

三、承認事項…….. 3

四、臨時動議…….. 3

附件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4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3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1

六、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二、公司章程…… 32

三、誠信經營守則（原條文）…… 36

四、董事持股情形……... 40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會議時間：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會議地點：高雄市前鎮區中一路五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廳）

召開方式：以實體方式召開

會議程序：**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四、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肆、承認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4頁至第8頁）。

報告事項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9頁）。

報告事項三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說明：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497,131,735元（不含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540,360,582元），依公司章程第22-1條規定，

(1)員工酬勞提撥5%，分派總額計新台幣27,018,029元。

(2)董事酬勞提撥3%，分派總額計新台幣16,210,818元。

(3)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

2.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及員工資格。

3.上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與帳上認列數並無差異。

報告事項四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依公司章程第23-1條規定，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新台幣251,852,165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6元。

2.本次現金股利係按除息基準日各股東原持股比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3.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及配發基準日；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員工、註銷股本或其他因素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報告事項五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說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有關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10頁至第12頁）。

【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竣並經會計師審查完竣。一一一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四及五（本手冊第4頁至第8頁、第13頁至第20頁及第21頁至第28頁）

2.敬請　承認。

決　議：

案由二：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420,003,386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229,329,674 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利益 9,309,565 元、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572,000 元，並扣除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852,651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 645,361,974 元。依規定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43,188,495 元之後，本公司擬分配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新台幣 251,852,165 元（每股配發 1.6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29 頁)。

2.敬請　承認。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首先非常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仍撥空前來參加本年度的股東大會，在此謹代表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致上最崇高的感謝之意。

茲將本公司一一一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1. 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692,706 仟元，較前一年度的 4,183,403 仟元提高 12.17%，係因一一一年持續優化產品組合，平均出貨單價逐年提升，主要零件如 TFT 面板市場價格回復到合理水平，然而客戶長單的效應仍在持續發酵階段，因此使得營業收入明顯成長，整體材料成本相較前一年遞減，加上有利匯率表現影響等因素，皆有助於毛利率及獲利表現，合併淨利較前一年度大增 77.55%，全年獲利創 17 年來高點，每股盈餘達到 2.83 元。在產品別方面，LCM 顯示器模組的銷售比重約三成四，電容式觸控面板（CTP）及其模組需求相對提高，出貨金額佔六成以上。透過產品組合調整，營收有著正面的大幅成長，且因上述材料成本回穩，毛利率表現較前一年度亮眼，本公司不斷透過成本改善、營運效率提升，以保持持續提升獲利的表現。

綜觀過去一年，雖然大環境存在許多不利因素，但我們持續在少量多樣的利基型市場，強化並提升電容式觸控面板（CTP）的觸控功能，以服務隨著「物聯網」興起的各種新興應用市場需求，期能達到穩定獲利成長的目標。

電容式觸控面板（CTP）搭載 TFT LCD 顯示器通稱觸控顯示器，其功能朝多元發展，且將隨著各新興應用市場的成長而深化，在各類無線信息傳輸技術、中高端移動計算功能產品的推波助瀾之下，使用者介面簡潔具美感的直覺設計，已成為互動資訊顯示系統操控的主流。而投射式電容技術仍有創新精進的挑戰空間，待觸控產業去研究發展。本公司在多樣化客製需求市場的競爭環境中，秉持材料應用與軟體設計配合製程創新、貫徹專業技術的服務，並持續致力於生產良率、效率的提昇及有效控管營運成本，俾將公司資源作最佳配置，以不負各位股東的支持，努力達成既定之營運目標。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淨利	384,168	266,855
營業外收支淨額	116,593	1,069
稅前淨利	500,761	267,924
稅後淨利	419,976	236,535
資產報酬率	10.87%	6.77%
權益報酬率	19.08%	11.67%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31.81%	16.49%
純益率	8.94%	5.65%
每股盈餘（元）	2.83	1.60

3.研究與發展狀況

(A)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非常重視新技術的研究開發，對於提昇產品品質及開發新品種一直不遺餘力。一一一年度的研發成果如下：

項次	研發成果	效益說明
1	60G 毫米波雷達手勢辨識技術開發	導入 60G mmWave Radar 方案進行浮空手勢辨識功能開發，藉由雷達可內藏於 cover lens 後方且無須開孔的優點，讓現有觸控顯示模組可附加浮空手勢辨識功能，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2	具短語音指令辨識功能的電容式觸控模組開發	將電容式觸控 IC 與 AI 短語音辨識 IC 整合在同一塊 PCB 上，加上 edt 同時掌握電容式觸控機能及語音辨識效能兩者的 firmware 參數調整能力，讓客戶透過 edt 的觸控顯示模組即可擁有各國語言的短語音指令辨識功能，協助客戶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3	邊緣電腦 AI 視覺技術研究與開發	透過 MPU 平台整合神經加速器，讓串流 CCD AI 影像辨識功能無需聯網就可以在 Edge 端 MPU 平台進行運算。
4	具邊緣電腦 AI 視覺功能的觸控顯示器開發	整合 Edge AI 影像辨識技術、SpaceGesture 電容感測技術及 HUD 投影裝置完成人-機-環境互動（HMEI）裝置的開發，讓使用者得以自然的在 HUD 反射玻璃上看到實景與 Edge AI 影像辨識後的虛實融合資訊，同時能直接於 HUD 玻璃進行手勢互動操作功能。
5	內嵌加熱功能之觸控顯示器技術開發	液晶顯示器在極低溫環境溫度下操作時，因液晶的物理特性會造成響應時間趨緩，導致顯示畫面不清晰、逐漸變淡及圖像殘留等問題，讓使用者不易辨識影像以致判讀錯誤。將 edt 取得美國發明專利之內嵌智慧加熱裝置整合於觸控顯示器中，可於極端寒冷環境下仍保有優秀的顯示成效，成功取得美國高端運輸載具之量產訂單。
6	內嵌 NFC 功能之觸控顯示器技術開發	提出新的內嵌 NFC 功能之觸控結構，將 NFC 天線直接成型於蓋板下方或緊鄰 sensor 週邊，除可省去天線放置空間使機構設計更簡單，因不需額外組裝天線亦可節省組裝成本並提高良率，且天線位於模組的正前方表面將使感應物件與 NFC 天線間更容易感測。此結構可應用於智慧支付、門禁系統、雙向裝置配對等。
7	3D 裸眼懸浮觸控顯示器技術開發	使用裸眼 3D 新技術以實現非接觸式的懸浮觸控，提供使用者更人性化、更自然和更直覺的影像視覺及沉浸式互動體驗，亦可杜絕人員直接觸碰面板而導致細菌或病毒的傳播。
8	無線網路通訊模組應用整合開發	edt 的智慧顯示觸控嵌入式模組係基於無線網絡 MQTT 協議框架，完成輕量級、高性能、具備可靠性及安全性的訊息傳輸應用，將使客戶的產品更具競爭力。
9	環境感應 sensor 整合應用開發	edt 先後導入並成功建立光學式、非光學式、RF、類比、數位等 29 項各類型 sensor 的 driver，以便客戶更快速的使用各式領域的環境感應 sensor，加快客戶開發與導入新產品。
10	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和營業秘密）	提案申請共 25 件，其中屬於專利 19 件、營業秘密 6 件；核准通過共 11 件（累計前幾年提案）。

(B)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因應互動顯示器的廣大市場，除了對現有領域的研發不遺餘力外，對於新興應用相關的軟硬體技術，如觸控、體感、嵌入式系統軟體亦有相當的準備，一一二年預計投入研發金額為新台幣 150,000 仟元，開發計劃如下：

1. Projected capacitive touch module + mm-Wave Radar sensor fusion interactiv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2. Development of virtual and real data integration technology for projected capacitive touch display module
3. Technology development of color distortion elimination for optical bonding
4. Integr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intelligent embedded platform with energy saving function
5. Resistant to compound waveform interference for capacitive touch display module
6. Switchable privacy display technology development
7. Application development for precise dispensing technology
8. Development of single CCD Edge AI gesture recognition display
9. Development of haptic feedback technology for projected capacitive touch display module
10. Microchip maXTouch encryption and decryp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11. Touch display integrated with Wi-Fi antenna technology development
12. Active capacitive stylus pe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13. Smart autostereoscopic 3D touch display technology development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1)發展新技術，開拓市場利基。

①發展非接觸式控制技術。

②優化觸控顯示整合效能。

(2)創新 Touch Display Solution 經營模式。

①發展 Smart Embedded 產品新通路。

②強化軟體/韌體服務能力。

(3)生產資訊數位升級，建構智慧型工廠。

①製造流程智動化，降低人因變數。

②善用數據，流程回溯，早期管理。

(4)強化研發效能。

①發展人機介面互動應用技術。

②推廣機器學習技術開發能力。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本公司預估一一二年度銷售數量：

①LCM 液晶顯示器模組　　2,500　　仟組

②電容式觸控面板及模組　　2,300　　仟組

(2)一一二年度預期銷售數量之依據：

①觸控面板在各類泛智慧型產品、物聯網應用、智慧住家及穿戴式裝置潮流興起之下，未來市場需求及類型應用將持續成長。

②各類型中小尺寸液晶面板在智慧型應用及泛工控電子產品的成長潛力大，可望帶動 LCM 液晶顯示器模組的銷售。

③各類型應用市場對於觸控顯示器的整合性設計已逐漸成為主流，且對客製化程度的要求相對較高，我們認為觸控結合顯示面板的解決方案可望逐年雙位數成長。

3. 重要產銷政策：

(1)持續發展電容式觸控面板製程及其材料技術，以及相關觸控感應器與顯示面板貼合、表面處理、異形切割等技術，並持續開發、優化觸控模組與顯示模組之光學貼合量產技術。

(2)積極開拓高附加價值之新產品、新市場，如大尺寸產品及中小尺寸之嵌入式系統觸控顯示器，並結合全貼合、戶外抗 UV、防水、抗菌觸控與 3D 手勢控制等。

(3)少量多樣與少樣多量兩種不同產銷型態之商業模式各有其利弊，因此我們在 50%-50%比例原則下，依據產業供應鏈、新興科技應用，採取兩者之間最適比例之產銷政策。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專注於電容式觸控面板（CTP）的創新技術開發，持續增加利基型電容式觸控面板的產品結構比重。
2. 強化 TFT LCD 模組之差異化設計能力並同時積極爭取 TFT 之業務訂單，以滿足客戶之不同客製化需求。
3. 持續強化泛工控及醫療應用產品之開發設計，以維持公司未來之成長性及獲利能力，並開發嵌入式系統解決方案，協助客戶整合軟、韌、硬體設計，進一步差異化與高附加價值化。
4. 積極建構 IP 佈局及研究發展之投入，研發 3D 手勢、防水及導電液體觸控、智慧型演算法等未來性產品技術，以爭取高毛利市場的先機。
5. 海外通路據點具備技術服務功能，強化重點客戶之在地即時化服務品質。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與國際淨零趨勢，本公司積極更換低耗能設備、選用低碳材料及製程，評估再生能源、能源管理系統以及儲能等節能減碳措施，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的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時程之完成情形，瞭解可改善減量空間，進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努力朝向淨零碳排之承諾與目標邁進。
2. 因應地緣政治及貿易衝突，有效重新調整分配各地區生產線，將相關衝擊降低到零影響。
3.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致使全球化經濟體系面臨了供給面短缺，各行各業均受到衝擊。本公司與客戶維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提供優化的產品銷售組合，持續不斷地改善製程及強化供應鏈溝通與有效的管理，以尋求營收及獲利的持續成長。
4. 本公司一一一年外銷佔總營收比例達 90%以上，匯率波動對公司影響重大，故將以有效及穩健的財務操作方式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期能使公司成為中小尺寸互動顯示器產品解決方案最完整的領導廠商，邁步向前不負各位股東的期望，為股東們創造最大的利潤，成就公司永續經營、穩定發展的基礎。

董事長　　曾瑞銘

經理人　　王臺光

會計主管　　郭坤和

【附件二】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永祥及蘇彥達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惠鈴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九　日

【附件三】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略…）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以下所稱董事均包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如有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均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如有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均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如有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均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如有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均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均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均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說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均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商品、服務有危害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均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商品、服務有危害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略…）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均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均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保持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保持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說明
第廿一條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涵蓋下列事項： （…略…）	第廿一條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涵蓋下列事項： （…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廿二條	本公司適時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視情況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略…）	第廿二條	本公司適時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視情況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廿六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廿六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廿七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日後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守則於 2014 年 11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 2015 年 3 月 6 日。 第二次修訂於 2019 年 8 月 6 日。	第廿七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於 2014 年 11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 2015 年 3 月 6 日。 第二次修訂於 2019 年 8 月 6 日。 第三次修訂於 2021 年 11 月 4 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增訂本次董事會通過日期。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80147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City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評價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多屬工業儀器、智慧家庭控制設備、醫療、手持式終端設備，以及資訊家電產品製造業，易因終端產品產製過程順利與否，而需釐清產品問題責任歸屬，或因全球經濟環境動盪致而影響某些客戶之付款延宕，此外，應收帳款授信期間即存在固有之信用風險，因此應收帳款收款情況為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所重視，且應收帳款金額對財務報表具重大性，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平常與客戶間之對帳跟催收流程與作業程序、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檢視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歷史收款及發生壞帳之記錄、前瞻性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並評估其於個體財務報告中有關項目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呆滯存貨評價

有關呆滯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呆滯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呆滯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呆滯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液晶顯示器及電容式觸控面板產銷，長期專注於非消費性領域之中小尺寸利基市場，產品主要運用於工業儀器、智慧家庭控制設備、醫療、手持式終端設備、以及資訊家電等，因此少量多樣及客製化產品之開發設計，係為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發展策略重點。而少量多樣及客製化產品，均將影響呆滯存貨庫存成本跌價與否評估，因此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之呆滯存貨，將因此導致呆滯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呆滯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執行抽樣程序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及分析兩期庫齡變化情形，並檢視以前年度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準確度及所採用之存貨淨變現價值，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去化狀況及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估計呆滯存貨備抵損失之允當性，此外並評估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呆滯存貨備抵損失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110338100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民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九 日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金額	111.12.31 %	110.12.31 金額	110.12.31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81,471	28	711,866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99	-	42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372,137	9	281,311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二十))	481,150	12	492,468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二十)及七)	283,487	7	310,944	9
1200	其他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五))	3,112	-	1,621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921,262	22	968,367	2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及八)	25,011	1	25,363	1
	流動資產合計	3,268,029	79	2,791,982	8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40,958	1	35,28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及七)	401,284	10	274,653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八及九)	318,759	8	266,891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51,098	1	58,205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5,247	-	3,6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24,255	1	21,45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341	-	2,56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845,942	21	662,712	19
	資產總計	**$ 4,113,971**	**100**	**3,454,694**	**100**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金額	111.12.31 %	110.12.31 金額	110.12.31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270,000	7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933	-	-	-
2150	應付票據	20	-	86	-
2170	應付帳款	492,475	12	505,207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6,634	1	27,08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344,837	8	240,693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4,828	-	11,42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3,077	2	28,64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1,954	-	2,03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	70,669	2	53,437	2
	流動負債合計	1,306,427	32	868,603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399,013	10	398,349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	-	24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52,244	1	58,64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90,867	2	100,977	3
2645	存入保證金	34	-	3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12	-	52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42,470	13	558,760	16
	負債總計	1,848,897	45	1,427,363	4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3100	股本	1,574,076	38	1,624,076	47
3200	資本公積	35,840	1	25,980	1
3300	保留盈餘	897,783	22	654,787	19
3400	其他權益	(120,343)	(3)	(104,491)	(3)
3500	庫藏股票	(122,282)	(3)	(173,021)	(6)
	權益總計	2,265,074	55	2,027,331	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13,971**	**100**	**3,454,694**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瑞銘　　經理人：王臺光　　會計主管：郭坤和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4,624,510	100	4,085,2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一)(十六)(二十一)、七及十二)	3,809,530	82	3,471,600	85
	營業毛利	814,980	18	613,602	15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15,380	-	9,804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9,804	-	15,309	-
	營業毛利	809,404	18	619,107	15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一)(十六)(二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98,961	4	143,369	4
6200	管理費用	120,574	3	94,94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8,388	3	116,96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18	-	33	-
	營業費用合計	448,241	10	355,311	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二十二))	520	-	512	-
	營業利益	361,683	8	264,30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十五)(二十三)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8,744	-	1,159	-
7010	其他收入	25,175	1	27,2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8,832	2	(20,498)	(1)
7050	財務成本	(9,264)	-	(7,98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1,961	-	2,25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5,448	3	2,227	-
7900	稅前淨利	497,131	11	266,535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77,128	2	29,255	1
	本期淨利	420,003	9	237,280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2,572	-	(18,93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及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八))	(56,338)	(1)	52,573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十八))	23,995	-	6,62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232)	-	(66)	-
		(29,539)	(1)	40,32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八))	24,088	1	(10,533)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十八))	1,481	-	(1,16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	-	-	-
		25,569	1	(11,70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970)	-	28,62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6,033	9	265,906	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83		1.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80		1.5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瑞銘　　經理人：王臺光　　會計主管：郭坤和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24,076**	**15,423**	**82,748**	**102,612**	**405,734**	**(18,296)**	**(99,519)**	**(173,021)**	**1,939,757**
本期淨利	-	-	-	-	237,280	-	-	-	237,2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937)	(11,702)	59,265	-	28,6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8,343	(11,702)	59,265	-	265,90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072	-	(24,07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8,889)	-	-	-	(188,88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203	(15,203)	-	-	-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	-	10,553	-	-	-	-	-	-	10,55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4,101	-	(34,101)	-	-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38	-	(138)	-	-
員工持股信託酬勞成本退回	-	4	-	-	-	-	-	-	4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24,076**	**25,980**	**106,820**	**117,815**	**430,152**	**(29,998)**	**(74,493)**	**(173,021)**	**2,027,331**
本期淨利	-	-	-	-	420,003	-	-	-	420,0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72	25,569	(32,111)	-	(3,9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2,575	25,569	(32,111)	-	416,03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258	-	(25,25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8,889)	-	-	-	(188,88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3,324)	13,324	-	-	-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	-	10,553	-	-	-	-	-	-	10,55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795	-	(7,795)	-	-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515	-	(1,515)	-	-
庫藏股註銷	(50,000)	(739)	-	-	-	-	-	50,739	-
員工持股信託酬勞成本退回	-	46	-	-	-	-	-	-	46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74,076**	**35,840**	**132,078**	**104,491**	**661,214**	**(4,429)**	**(115,914)**	**(122,282)**	**2,265,07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瑞銘　　經理人：王臺光　　會計主管：郭坤和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97,131	266,5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917	46,660
攤銷費用	1,343	1,194
預期信用損失	318	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576	(5,736)
利息費用	9,264	7,984
利息收入	(8,729)	(1,133)
股利收入	(24,665)	(26,5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1,961)	(2,25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19)	(436)
未實現銷貨利益	15,380	9,804
已實現銷貨利益	(9,804)	(15,309)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6,929	3,058
其他	46	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5,895	17,3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461	(36,807)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3,096	(110,471)
其他應收款減少	242	3,582
存貨減少(增加)	47,105	(174,19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72	50,5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7,276	(267,3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66)	(1,148)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6,418)	151,70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42	(63,143)
其他應付款增加	95,173	1,77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924	1,79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7,232	11,46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538)	(5,008)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08)	(2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1,741	97,2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9,017	(170,150)
調整項目合計	204,912	(152,785)
營運產生之現金	702,043	113,750
收取之利息	6,962	1,441
收取之股利	24,699	26,501
支付之利息	(7,868)	(9,598)
支付之所得稅	(25,510)	(39,5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0,326	92,5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7,366)	(339,25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524	245,279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30,13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1	94,45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9,09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300)	(33,9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8	2,942
取得無形資產	(2,924)	(76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95)	2,255
收取之股利	8,966	12,3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4,251)	(46,8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70,000	(7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4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88,889)	(188,895)
租賃本金償還	(1,904)	(1,9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9,207	(490,86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677)	(2,3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9,605	(447,5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1,866	1,159,4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81,471**	**711,86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瑞銘　　經理人：王臺光　　會計主管：郭坤和

【附件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80147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City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全台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台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台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評價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台集團客戶多屬工業儀器、智慧家庭控制設備、醫療、手持式終端設備，以及資訊家電產品製造業，易因終端產品產製過程順利與否，而需釐清產品問題責任歸屬，或因全球經濟環境動盪致而影響某些客戶之付款延宕，此外，應收帳款授信期間即存在固有之信用風險，因此應收帳款收款情況為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所重視，且應收帳款金額對財務報表具重大性，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全台集團平常與客戶間之對帳跟催收流程與作業程序、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檢視全台集團歷史收款及發生壞帳之記錄、前瞻性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並評估其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有關項目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呆滯存貨評價

有關呆滯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呆滯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呆滯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呆滯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全台集團係從事液晶顯示器及電容式觸控面板產銷，長期專注於非消費性領域之中小尺寸利基市場，產品主要運用於工業儀器、智慧家庭控制設備、醫療、手持式終端設備、以及資訊家電等，因此少量多樣及客製化產品之開發設計，係為全台集團發展策略重點。而少量多樣及客製化產品，均將影響呆滯存貨庫存成本跌價與否評估，因此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之呆滯存貨，將因此導致呆滯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呆滯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全台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執行抽樣程序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及分析兩期庫齡變化情形，並檢視以前年度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準確度及所採用之存貨淨變現價值，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去化狀況及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全台集團管理階層估計呆滯存貨備抵損失之允當性，此外並評估全台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呆滯存貨備抵損失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全台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全台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台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3810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金　額	111.12.31 %	110.12.31 金　額	110.12.31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07,122	30	816,356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99	-	42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387,178	9	302,101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二十二))	698,482	16	749,530	21
1200	其他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五))	3,378	-	2,82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2	-	104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1,044,614	24	1,056,165	2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及八)	65,150	2	51,997	2
	流動資產合計	3,506,575	81	2,979,118	8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55,738	4	113,46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八及九)	461,222	11	332,762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64,786	2	77,475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十七))	58,053	1	52,967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5,247	-	3,6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24,559	1	21,737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及八)	9,593	-	8,23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779,198	19	610,325	17
	資產總計	**$ 4,285,773**	**100**	**3,589,443**	**100**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金　額	111.12.31 %	110.12.31 金　額	110.12.31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270,000	6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933	-	-	-
2150	應付票據	20	-	86	-
2170	應付帳款	581,980	14	559,800	1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387,923	9	290,708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4,754	2	29,74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13,418	-	11,64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二))	72,058	2	55,718	2
	流動負債合計	1,412,086	33	947,700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399,013	9	398,349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	-	24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55,052	1	68,730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90,867	3	100,977	3
2645	存入保證金	600	-	54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12	-	52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45,844	13	569,360	16
	負債總計	1,957,930	46	1,517,060	4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				
3100	股本	1,574,076	37	1,624,076	45
3200	資本公積	35,840	1	25,980	1
3300	保留盈餘	897,783	21	654,787	18
3400	其他權益	(120,343)	(3)	(104,491)	(3)
3500	庫藏股票	(122,282)	(3)	(173,021)	(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2,265,074	53	2,027,331	5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	62,769	1	45,052	1
	權益總計	2,327,843	54	2,072,383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285,773**	**100**	**3,589,443**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瑞銘　　經理人：王臺光　　會計主管：郭坤和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	$ 4,692,706	100	4,183,4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二)(十八)(二十三)及十二)	3,775,258	80	3,470,218	83
	營業毛利	917,448	20	713,185	17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二)(十八)(二十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45,762	5	204,557	5
6200	管理費用	162,964	4	128,50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8,388	3	116,96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2	-	164	-
	營業費用合計	537,366	12	450,191	11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十七)(二十四))	4,086	-	3,861	-
	營業利益	384,168	8	266,855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十六)(二十五))：				
7100	利息收入	9,010	-	1,244	-
7010	其他收入	26,452	1	28,23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1,503	2	(19,237)	-
7050	財務成本	(10,372)	-	(9,17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6,593	3	1,069	1
7900	稅前淨利	500,761	11	267,924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80,785	2	31,389	1
	本期淨利	419,976	9	236,535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八))	2,572	-	(18,937)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	(14,959)	-	64,472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232)	-	(66)	-
		(12,155)	-	45,60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二十))	25,929	-	(11,98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	-	-	-
		25,929	-	(11,98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774	-	33,61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3,750**	**9**	**270,150**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20,003	9	237,280	6
8620	非控制權益	(27)	-	(745)	-
	本期淨利	**419,976**	**9**	**236,535**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16,033	9	265,906	6
8720	非控制權益	17,717	-	4,24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3,750**	**9**	**270,150**	**6**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83**		**1.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80**		**1.5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瑞銘　　經理人：王臺光　　會計主管：郭坤和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24,076**	**15,423**	**82,748**	**102,612**	**405,734**	**(18,296)**	**(99,519)**	**(173,021)**	**1,939,757**	**40,808**	**1,980,565**
本期淨利	-	-	-	-	237,280	-	-	-	237,280	(745)	236,5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937)	(11,702)	59,265	-	28,626	4,989	33,6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8,343	(11,702)	59,265	-	265,906	4,244	270,1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072	-	(24,07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8,889)	-	-	-	(188,889)	-	(188,88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203	(15,203)	-	-	-	-	-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	-	10,553	-	-	-	-	-	-	10,553	-	10,55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4,239	-	(34,239)	-	-	-	-
員工持股信託酬勞成本退回	-	4	-	-	-	-	-	-	4	-	4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24,076**	**25,980**	**106,820**	**117,815**	**430,152**	**(29,998)**	**(74,493)**	**(173,021)**	**2,027,331**	**45,052**	**2,072,383**
本期淨利	-	-	-	-	420,003	-	-	-	420,003	(27)	419,9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72	25,569	(32,111)	-	(3,970)	17,744	13,7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2,575	25,569	(32,111)	-	416,033	17,717	433,7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258	-	(25,25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8,889)	-	-	-	(188,889)	-	(188,88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3,324)	13,324	-	-	-	-	-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	-	10,553	-	-	-	-	-	-	10,553	-	10,55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9,310	-	(9,310)	-	-	-	-
庫藏股註銷	(50,000)	(739)	-	-	-	-	-	50,739	-	-	-
員工持股信託酬勞成本退回	-	46	-	-	-	-	-	-	46	-	46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74,076**	**35,840**	**132,078**	**104,491**	**661,214**	**(4,429)**	**(115,914)**	**(122,282)**	**2,265,074**	**62,769**	**2,327,84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瑞銘　　經理人：王臺光　　會計主管：郭坤和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00,761	267,9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5,096	63,675
攤銷費用	1,389	1,249
預期信用損失	252	1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576	(5,736)
利息費用	10,372	9,177
利息收入	(8,995)	(1,218)
股利收入	(25,799)	(27,44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26)	(1,292)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1,029	2,156
其他	46	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4,340	40,7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72,361	(167,269)
其他應收款減少	468	3,695
存貨減少(增加)	18,961	(187,00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570)	31,1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9,220	(319,4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66)	(1,148)
應付帳款增加	28,422	162,309
其他應付款增加	84,298	17,08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6,176	12,69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538)	(5,008)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08)	(2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1,084	185,7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0,304	(133,716)
調整項目合計	254,644	(92,984)
營運產生之現金	755,405	174,940
收取之利息	7,228	1,525
收取之股利	25,833	27,447
支付之利息	(8,976)	(10,791)
支付之所得稅	(28,786)	(43,1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0,704	150,0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7,917)	(339,25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603	246,616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30,13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1	94,45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770)	(52,6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18	3,057
取得無形資產	(2,951)	(82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79)	9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6,595)	(77,7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70,000	(7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4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78,336)	(178,342)
租賃本金償還	(13,372)	(13,9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8,292	(492,32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635)	(5,9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90,766	(425,9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6,356	1,242,3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07,122**	**816,35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瑞銘　　經理人：王臺光　　會計主管：郭坤和

【附件六】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9,329,674
加：	
本年度稅後淨利	420,003,38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9,309,56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572,000
減：	
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852,651)
小計	416,032,300
可供分配盈餘	645,361,974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3,188,49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1.6元/股）	(251,852,165)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0,321,314

註1：本次現金股利係按除息基準日各股東原持股比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註2：上述股東之配息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112年3月9日流通在外股份總數157,407,603股為計算基礎。

董事長　曾瑞銘

經理人　王臺光

會計主管　郭坤和

【附錄一】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辦理。

第 二 條　股東出席股東會議時，請佩帶出席證，繳交出席簽到卡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 三 條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經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股東會以視訊方式召開時，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第 四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述召開地點之限制；惟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且主席應於開會時宣佈該地點之地址。

第 五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股東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代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六 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在議程中答覆相關問題。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 七 條　公司應將股東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紀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述資料及錄音錄影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 八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九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姓名，由主席訂其發言先後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 十 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一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一條之一　以視訊召開股東會時，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佈開會後，至宣佈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九至第十一條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　議案之表決，除特別決議按公司法之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者，不在此限。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數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　同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佈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七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定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3,500,000,000 元，分為 35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資本總額內保留 10,500,000 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

第　八　條：股東如欲轉讓其持有之股票時，應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分別簽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非經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　九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　十　條：本公司有關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一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二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三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形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六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報酬參酌相關上市公司水準、公司營運狀況及其貢獻價值授權董事會議定。

第 十七 條：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十八 條：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 十九 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 十九 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二十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其中有關經理人報酬經參酌相關上市同業公司水準、公司營運狀況及其貢獻價值議定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 廿一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二 條：本公司目前發展處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之分派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及營運資金需求，並考量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及對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因此未來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五十。

第 廿二 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和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廿三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就其餘額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其中特別盈餘公積需俟迴轉後再列入盈餘分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以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八十之額度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 廿三 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四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得為背書保證。

第 廿五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 廿六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廿七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附錄三】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 一 條　本守則係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 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以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以及良好商業運作。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 二 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三 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 四 條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 五 條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 六 條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之防範方案，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視情況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

第 七 條　本公司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八 條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 九 條　本公司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十 條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如有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均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如有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均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均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均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商品、服務有危害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均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保持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 廿 條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視情況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廿一條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廿二條　本公司適時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視情況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廿三條　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廿四條　本公司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廿五條　本公司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廿六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廿七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日後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守則於 2014 年 11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 2015 年 3 月 6 日。

第二次修訂於 2019 年 8 月 6 日。

【附錄四】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2年4月15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曾瑞銘	11,043,723	7.02%
董事	王臺光	1,666,487	1.06%
董事	謝蕙黛	6,301,867	4.00%
董事	游政中	1,002,000	0.64%
董事	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黃綉文	5,346,672	3.40%
董事	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謝文雄	3,447,716	2.19%
獨立董事	黃惠鈴	0	0.00%
獨立董事	李啓誠	0	0.00%
獨立董事	黃福地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股數		28,808,465	18.31%

註：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74,076,030 元，已發行股數為 157,407,603 股。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9,444,456 股。

3.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4.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